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項小蕙女士及李詠芝女士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邱氏家族(透過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以及其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目前於本集團以外經營其他業務，即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除外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董事相信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定位、業務模式以至日常管理方面存在清晰分野，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構成競爭，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即基本上為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並無製造部門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我們繼續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的業務方針及發展計劃一致，除外業務本質上為提供製造功能的工廠，故董事並不認為納入除外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屬恰當或適合之舉。

除了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野讓除外業務不適合或不宜成為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及營運，而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達輝先生之聯繫人)之間的合營業務。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擁有權架構、營運的大小規模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風險亦截然不同。我們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無財務資源收購邱氏家族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並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為我們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樣板。預期於[編纂]後，東莞泰亨將繼續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外業務

於創辦本集團前，邱氏家族一直透過源成集團（作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根據其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提供的設計及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

泰亨集團亦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其客戶主要來自中國。泰亨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及製造手袋，例如基於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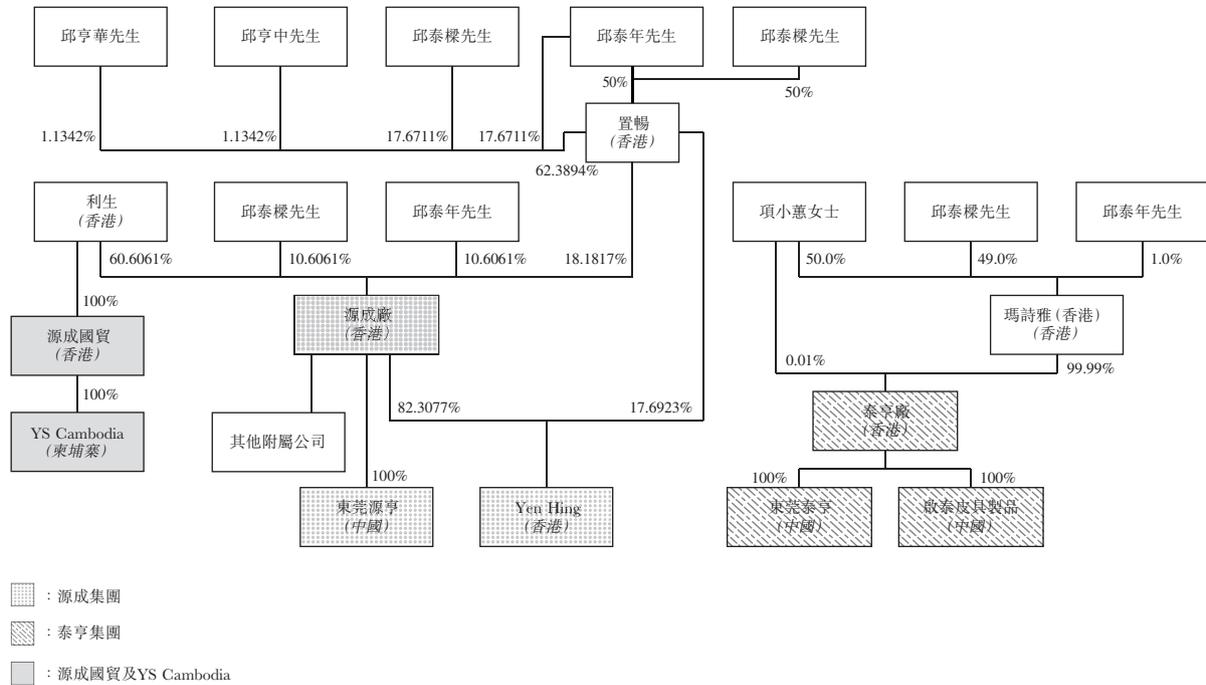
源成集團由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由利生、置暢、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分別約60.6061%、18.1817%、10.6061%及10.606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直接全資擁有東莞源亨，而源成廠及置暢分別擁有Yen Hing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

泰亨集團包括泰亨廠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及瑪詩雅（香港）擁有泰亨廠分別約[0.01]%及[99.9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各自由泰亨廠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邱氏家族成立源成國貿及YS Cambodia，旨在於柬埔寨成立生產基地並為中國境外的目標客戶提供手袋製造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國貿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源成集團；(ii)泰亨集團；及(iii)YS Cambodia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兩者主要為其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且均根據客戶(包括北美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據董事所知，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概無從事產品設計，亦無製造任何自家品牌的產品。因此，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從事女士手袋的設計及銷售有一定分別，與我們產品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亦有所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就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多個方面而言，本集團與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業務活動存在清晰的分野：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業務模式及業務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資產業務模式 ● 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銷售 ● 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 ● 工作團隊主要為設計職能、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及經營生產基地 ● 需要生產線的擁有權 ● 勞動力密集，主要包括工廠工人
主要業務活動及收益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製造，亦無從中產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 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產生收益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將繼續增長及拓展 ● 繼續促進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建立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源成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專注於製造中國境外成立的品牌之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 泰亨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專注於製造中國品牌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 擴充產能、為其生產器械及設備擴充及升級；加強自動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業務營運的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於中國營運，於香港亦擁有設計師團隊 ● 產品透過(i)自營線下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零售店；及(ii)自家營運的線上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的線上零售點銷售予終端客戶(為中國的零售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營運生產廠房 ● 製造源成集團的產品及出口至歐洲、北美、澳洲及日本的客戶 ● 製造泰亨集團的產品及主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
產品及其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名義下由本集團設計女士手袋、行李箱、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其設計及規格由客戶提供 ● 由源成集團製造北美及歐洲品牌及時裝店的产品 ● 於(i)ELLE(由於泰亨廠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及(ii)中國其他品牌之品牌名義下由泰亨集團製造產品。 ● 由源成集團並無持有其自家品牌，亦概無製造其自家品牌下的產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的零售客戶 ● 第三方零售商向中國的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源成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北美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 ● 就泰亨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本集團；及(ii)中國的其他品牌，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士手袋、鞋子、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所用的皮革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供應商
擁有權及管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為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的業務合營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李達輝先生)擁有 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監督，即李達輝先生，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邱氏家族擁有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持有源成集團的董事職務] [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持有泰亨集團的董事職務] 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駐紮中國的自家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透過線上到線下商貿)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而除外業務主要由製造(及出口(如適用))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組成。鑒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性質相異，董事並無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 (i) **非競爭業務**—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存在清晰分野。本集團的業務（即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及除外業務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為相同行業內的不同專業，而兩者之間未有且不大可能出現競爭；
- (ii)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服務對象及供應商各有不同，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
- (iii) **增長途徑各異**—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以及建立銷售渠道及管理的能力，並將繼續開發及尋找新的品牌；而除外業務將擴充產能並繼續定位為其客戶的製造服務供應商；
- (iv) **清晰分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及管理存在清晰分野，由於兩項個別業務由不同的營運實體經營，且由不同人士管理，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可按不同職能[以及管理層]獨立運作；
- (v) **擁有權架構各異**—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於其中；及
- (vi) **個別管理團隊及員工**—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團隊並無重疊。

排除原因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各有不同。董事相信因應[編纂]而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乃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其為商業上合理之舉，原因是：(i)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設計及銷售所需之專門技術及資源與除外業務製造產品所需者完全不同；(ii)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營運，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效率及競爭力；(iii)就業務策略角度而言，由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社交媒體的營銷投資及拓展設計團隊），排除事項可讓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將資源集中發展及強化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編纂][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及(iv)從擁有權架構的角度而言，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於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強化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內設計及銷售的市場定位策略亦不相符，故概無意向於未來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若干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若干交易，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有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邱泰年先生及邱亨中先生為Sling BVI的董事；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上海及森渲上海的一名董事；邱亨中先生為深圳雅盈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董事職務。由於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的合營業務，邱亨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計劃及發展，而李達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本公司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負責僅為本集團進行監督並提供[策略性指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我們擁有自家員工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並無就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民女士、產品設計總監江英女士及產品設計團隊組長方昕先生領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可以獨立履行本集團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與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自家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一直如此。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若干交易，除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董事目前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其他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間的營運及行政交易如下所示：

(i) 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瑪詩雅(香港)採購女士手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13,000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新設計的樣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瑪詩雅(香港)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源成廠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零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營運租賃、管理費用及建築管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租賃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113,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支援服務的管理費用而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3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建築管理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48,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向宇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賃費用，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的組合資助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項下的責任由以下項保證及擔保：

- (i) 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就利生及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由Superyork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擁有，即其繼而持有宇基及置暢分別90%及10%的權益）；
- (iii) 就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收取的法定押記；及
- (iv) 源成廠作出的企業保證。

於[編纂]後，上述個人擔保及按揭將會解除。有關控股股東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作出的保證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就營運及營運資金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33,000元，佔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總額約0.02%，而應收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72,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源成廠支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56,000元，而應付源成廠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546,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及財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包括以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任何抵押、擔保、彌償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可獨自獲得第三方的資金支援，而毋須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或協助。因此，本集團對於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性。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9月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由源成集團、泰亨集團進行以及除外業務項下由YS Cambodia及源成國貿進行的製造服務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關注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袋、手拿包、錢包、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以及女士鞋子及配飾)的設計、推廣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e) 不得投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內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除非根據下文的例外情況，否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a)及(f)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且經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於考慮所訂立的該項目或商機將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士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其將容許董事及其各自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